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七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二年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SC/12th yr., Resolutions & Decisions

Printed in Hong Kong

Price: \$ U.S. 0.35

H.K.-67-02378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ec. 1967 - 125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七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二年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五七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時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依次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五七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則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

S/INF/12/Rev.1

目 次

| | 頁次 |
|--|----|
| 一九五七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 iv |
| 一九五七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 |
|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 審議之問題 | |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1 |
| 巴勒斯坦問題..... | 2 |
| 第二部份。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 |
| 國際法院: | |
|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 4 |
|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4 |
| 為任命祕書長事所為之推薦..... | 4 |
| 一九五七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 5 |
| 一九五七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 6 |

一九五七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五七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澳大利亞

中國

哥倫比亞

古巴

法蘭西

伊拉克

菲律賓

瑞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七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¹

決 定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七六一次會議決定將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之文件作為其所陳述之附件印發。²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七六二次會議決定將印度代表提出之文件作為其所陳述之附件印發。³

一二二(一九五七)。一九五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779]

安全理事會，

聆悉印度與巴基斯坦代表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爭端之陳述，

提醒各關係政府與當局注意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四十七(一九四八)、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決議案五十一(一九四八)、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決議案八十(一九五〇)及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⁴及一九

四九年一月五日⁵決議案所載之原則，即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依據其人民經由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自由與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示之意願為之，

一. 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九十一(一九五一)之主張，並宣稱“全詹慕喀什米爾國民會議”大會所建議制憲大會之召集，及該大會所已採取或企圖採取以確定全邦或其任何部分領土未來形式與隸屬之行動，或關係當事者贊助該大會此類行動而採取之行動，均非依據上述原則處置該邦之方；

二. 決定繼續審議此項爭端。

第七六五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二三(一九五七)。一九五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3793]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二(一九五七)，理事會以前通過之各決議案，以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之各決議案，

一. 請現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瑞典代表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檢討主席所認為於爭端之解決可能有所裨益之任何提議，同時注意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

¹ 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PV.761/Add.1。

³ 同上，文件 S/PV.762/Add.1。

⁴ 同上，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00，第七十五段。

⁵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文件 S/1196，第十五段。

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以前通過之各決議案；請主席爲此目的訪印度大陸，至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二．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與理事會主席合作，以利其執行此項職務；

三．請秘書長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供給主席所要求之協助。

第七七四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七七四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就理事會議席。

一二六(一九五七)．一九五七年 十二月二日決議案

[S/3922]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到並備悉瑞典代表 Mr. Gunnar V. Jarring 就其依照理事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二三（一九五七）所負使命提出之報告書，⁶至感欣慰；

對 Mr. Jarring 在執行其使命時所持之審慎態度與其所表現之才能，表示謝意，

欣悉雙方均表示竭誠願與聯合國合作，謀求和平解決，

復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承認並接受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八（一九四八）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⁷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⁸兩決議案之規定，而根

⁶ 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3821。

⁷ 參閱註四。

⁸ 參閱註五。

據各該決議案之規定，詹慕喀什米爾邦之未來地位應依以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之民主方法所表現之民意決定之；又悉 Mr. Jarring 認爲允宜探討何以各該決議案未能充分實施，

對於其報告書所陳謀求爭端之解決缺少進展一點，至爲關切，

認爲詹慕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係促進解決之一個重要步驟，

念及理事會前此有關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各決議案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之各決議案，

一．請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慎勿發表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聲明，或採取、引起或准許任何可使情勢惡化之行動，並籲請其本國人民協助造成並維持有利於促進繼續談判之氣氛；

二．請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向當事雙方提出有關其他適當行動之建議，以便進而實施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謀求和平解決辦法。

三．授權聯合國代表爲此目的前往印度大陸；

四．訓令聯合國代表儘可能迅速將其工作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第八〇八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巴勒斯坦問題⁹

決 定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七八〇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敘利亞爲以

⁹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色列在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¹⁰所規定之非武裝地帶內建築一座橋樑事所提控訴，¹¹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七八二次會議備悉祕書長之聲明，謂將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一個月內提出關於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¹⁰所規定非武裝地帶之一般情形之補充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理事會第七八七次會議決定邀請約旦及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a)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78)；¹²(b)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883)”¹²一項目，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首先聽取約旦及以色列兩直接有關國家代表之初步陳述，俟後再行決定兩分項

目之審議次序。

以九票對一票(伊拉克)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五七年九月六日，理事會第七八八次會議繼續審議第七八七次會議所討論之項目(見前)時，決定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提出兩項報告：一為關於約旦控訴案所述情勢之報告，須於兩星期內提出；一為關於以色列控訴案內所提出各問題之報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八〇六次會議繼續審議第七八七次及第七八八次會議所討論之項目(見前)時，決定首先審議(a)分項。

¹⁰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3827。

¹¹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¹² 同上，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第二部份。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國際法院¹³

[S/3801]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決 定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六〇次會議及大會第六三七次全體會議於繼續審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實徐謨法官逝世所遺之缺一事時，¹⁴選出顧維鈞先生（中國）為法官。

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九三次及第七九四次會議以及大會第六九五次及第六九六次全體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實下列五法官任期屆滿所遺之缺：

Mr. Abdel Hamid Badawi（埃及）；
顧維鈞先生（中國）；
Mr. John E. Read（加拿大）；
Mr. Bohdan Winiarski（波蘭）；
Mr. Milovan Zoričić（南斯拉夫）。

當選法官如下：

Mr. Abdel Hamid Badawi（埃及）；
顧維鈞先生（中國）；
Sir Percy Spender（澳大利亞）；
Mr. Jean Spiropoulos（希臘）；
Mr. Bohdan Winiarski（波蘭）。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¹⁵

一二四（一九五七）. 一九五七年
三月七日決議案

¹³ 一九四六、一九四八、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¹⁴ 理事會及大會曾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分別在理事會第七五七次、第七五八次及第七五九次會議以及大會第六二五次、第六二六次及第六二七次全體會議審議此問題，惟無結果。

¹⁵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迦納之入會申請，¹⁶

建議大會准許迦納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七七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二五（一九五七）. 一九五七年
九月五日決議案

[S/3882]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馬來亞聯邦入會申請，¹⁷

建議大會准許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七八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為任命秘書長事所為之推薦¹⁸

決 定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七九二次會議（非公開會議）一致決定向大會建議再度任命 Mr. Dag Hammarskjöld 為聯合國秘書長，任期五年。

¹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797。

¹⁷ 同上，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3872。

¹⁸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一九五三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一九五七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註：安全理事會慣例係於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五七年各次會議通過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第七六〇次至第八〇八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置於理事會所據有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撤除為止。嗣後各次會議，該項目得保持原有形式，或經理事會決定，增列分項。

[一九五七年無新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

一九五七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 決議案 | 日期 | 事項 | 編號 | 頁次 |
|-----------|-------------|-------------|--------|----|
| 一二二(一九五七) |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S/3779 | 1 |
| 一二三(一九五七) |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同上—— | S/3793 | 1 |
| 一二四(一九五七) | 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 |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 S/3801 | 4 |
| 一二五(一九五七) |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 ——同上—— | S/3882 | 4 |
| 一二六(一九五七) |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S/3922 | 2 |